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561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的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通过网上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根据钟落潭镇政府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及某村征收范围违法用地27宗，其中14宗违法用地涉及已补偿的建筑物，并结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的（2020）粤71行终XXX号行政判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根据上述法规规定，郑某申请的‘拆迁各户补偿结果’属于白云土发中心应当在被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再根据《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镇公开。有关案例：依法公开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的补偿或赔偿信息系行政机关履行补偿职责的重要内容，是衡量补偿工作是否公平公正的重要标准，公开个体获取补偿情况有利于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向镇政府申请公开：钟落潭镇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 14 宗违法用地已补偿的建筑物对应的支付补偿费的人员名单及向各人分别支付数额信息。”的政府信息。同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在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是钟落潭镇政府履行职责时获取或制作的文件，根据被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钟府综〔2022〕XXX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目前该 14 宗违法用地涉及已补偿建筑物是否退款事宜正在诉讼过程中，相关补偿信息暂不公开。”按照现在中国法院审判公开网显示，上述其中一宗退款案件（廖某某退款案）已公开审理，该案原告是被申请人（钟落潭镇政府），故被申请人是 14 宗违法用地补偿（给付）的主体，其为什么不叫区土地开发中心起诉，而自己起诉？现在信息公开就叫申请人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是毫无事实依据的，且从其 XXX 号文件已经明确其掌握申请人所申请的

政府信息。故请求贵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XXXX），申请公开内容为“根据钟落潭镇政府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及某村征收范围违法用地 27 宗，其中 14 宗违法用地涉及已补偿的建筑物，并结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的（2020）粤 71 行终 XXX 号行政判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根据上述法规规定，郑某申请的‘拆迁各户补偿结果’属于白云土发中心应当在被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再根据《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镇公开。有关案例：依法公开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的补偿或赔偿信息系行政机关履行补偿职责的重要内容，是衡量补偿工作是否公平公正的重要标准，公开个体获取补偿情况有利于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向镇政府申请公开：钟落潭镇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 14 宗违法用地已补偿的建筑物对应的支付补偿费的人员名单及向各人分别支付数额信息”信息。

关于申请人所提及的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 14 宗违法用地补偿的事宜，已移交给区土地开发中心处理，目前该事宜正处于

诉讼阶段，区土地开发中心是该部分案件的应诉行政机部门，掌握着该部分案件相关数据和诉讼情况，被申请人并不清楚案件情况，也没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 14 宗违法用地所对应的建筑物部分具体数据，不清楚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 14 宗违法用地已补偿的建筑物对应的支付补偿费的人员名单及向各人分别支付数额信息。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指引申请人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4 日通过信息公开系统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XXXX），被申请人在当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第 X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且当天通过邮政快递寄送（EMS：XXXX），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的答复时间并未超过上述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第 X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撤销并重新作出。

本府查明：

2022年8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根据钟落潭镇政府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及某村征收范围违法用地27宗，其中14宗违法用地涉及已补偿的建筑物，并结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的（2020）粤71行终XXX号行政判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根据上述法规规定，郑某申请的‘拆迁各户补偿结果’属于白云土发中心应当在被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再根据《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镇公开。有关案例：依法公开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的补偿或赔偿信息系行政机关履行补偿职责的重要内容，是衡量补偿工作是否公平公正的重要标准，公开个体获取补偿情况有利于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向镇政府申请公开：钟落潭镇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14宗违法用地已补偿的建筑物对应的支付补偿费的人员名单及向各人分别支付数额信息”；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2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依法不属于其公开，有关情况建议径向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同日，被申请人通过

邮寄方式将上述答复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根据《健康城二期地块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规定，被申请人负责与被征收补偿单位或个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支付征收补偿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

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钟落潭镇答复涉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涉 14 宗违法用地已补偿的建筑物对应的支付补偿费的人员名单及向各人分别支付数额信息”。根据《健康城二期地块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支付征收补偿款，其具有制作或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职责，但被申请人以“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为由拒绝公开，属于适用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同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第 X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